



湖南师范大学 2022/2023 学年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招生简章

一、资助对象

1. 非中国籍人士；
2. 对华友好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3. 身心健康，品学兼优；
4. 有志于从事中文教育、教学及相关工作；
5. 年龄为16-35周岁（统一以2022年9月1日计）。在职中文教师放宽至45周岁，本科奖学金申请者一般不超过25周岁。

二、奖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

第一类：中文师资类项目

1.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博士研究生

2022年9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4年。

具有硕士学历，硕士专业为对外汉语、语言学、汉语国际教育或者教育相关专业。汉语考试成绩达到HSK（六级）200分、HSKK（高级）60分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。

2.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

2022年9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2年。

具有大学本科学历。汉语考试成绩达到HSK（五级）210分、HSKK（中级）60分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。

3.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本科生

2022年9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4年。

具有高中学历。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四级）210分、HSKK（中级）60分。



4. 一学年研修生

2022年9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11个月。不录取享受过同类奖学金的申请者。

汉语国际教育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270分，具有 HSKK 成绩；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等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四级）180分、HSKK（中级）60分；汉语研修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210分，提供 HSKK成绩者优先。

5. 一学期研修生

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5个月。

不录取护照上有X1、X2签证者。汉语国际教育、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等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180分，具有 HSKK成绩；中医、太极文化方向，具有 HSK 成绩，同时提供 HSKK成绩者优先。

第二类：奖学金线上项目

1. 一学年汉语研修线上项目：每年9月或3月入学。一般汉语水平考试成绩需达到 HSK（三级）180分，提供 HSKK成绩者优先。
2. 一学期汉语研修线上项目：每年9月或3月入学。一般需具有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成绩（对级别和成绩不作具体要求）。



三、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

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：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1. 线上项目仅资助学费。
2. 提供免费宿舍，一般为双人间。
3. 生活费由我校按月发放。本科生、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2500元人民币/月；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为3000元人民币/月；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博士生为3500元人民币/月。奖学金生按我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，否则取消奖学金资格。当月15日（含15日）前到校注册者，当月发放全额生活费；15日以后注册者，当月发放半月生活费。奖学金生在学期间（不含寒暑假）因个人原因离开中国时间超过15天者，停发离华期间生活费。奖学金生因个人原因休学、退学或受我校纪律处分者，停发自休学、退学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的生活费。

毕（结）业生的生活费发放至学校确定的毕（结）业日期后的半个月。

4. 综合医疗保险费参照中国教育部来华留学有关规定执行，由我校统一购买。一学期研修生为400元人民币/人，一学年以上标准为800元人民币/年/人。



四、申请流程

即日起，申请者可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报名网站（cis.chinese.cn）申请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。登录奖学金网站，查询推荐机构与接收院校；在线提交申请材料，关注申请进程、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；奖学金获得者与我校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，在线打印获奖证书；按我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。

截止日期（以北京时间为准）：

1. 9月入学：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5月15日；
2. 2023年3月入学：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11月15日。

五、申请材料清单

1. 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
(1)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。
(2) HSK、HSKK 成绩报告（有效期两年）扫描件。
(3) 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。
2. 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
(4) 提供最高学历证明（毕业预期证明）和在校学习成绩单。
(5)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博士须提供两封相关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。提供中文个人陈述（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、拟定研究计划，3000字左右）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。
(6)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优先资助。
3. 在职中文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。
4. 未满18周岁的申请者，须提交在华监护人署名的委托证明文件。
5. 申请者还须根据具体申请情况提交我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

六、关于在职中文教师和汉语桥获奖者

1. **在职中文教师** 在职中文教师申请各类奖学金，可提供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，免提交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证书。
2. **汉语桥获奖者** 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2022年度“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证书”者，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网站，凭奖学金证书向我校提交申请材料。

七、其他

1.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相关入学等事宜，请及时联系我校。
2. 如有入学体检不合格、中途退学、及未经许可不按时报到、休学等情况，取消奖学金资格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生科周老师(227办公室)
湖南师范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(木兰楼)
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路290号国际交流合作处
电话: 0086-731-88872992
传真: 0086-731-88872044
E-mail: zhouwei@hunnu.edu.cn

